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靜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2,129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